# 授 权 委 托 书

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你委受理 与我（单位）的劳动人事争议一案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（单位）的代理人：

1．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
 出生年月： 工作单位：

 职务： 电话：

 与委托人关系：

 2．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
 出生年月： 工作单位：

 职务： 电话：

 与委托人关系：

一、委托事项为下列第 项：

1．一般代理（代为参加仲裁，代签仲裁文书）。

2．特别授权代理（代为参加仲裁，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、增加仲裁请求，进行和解、调解，提起反申请，代签法律文书、代为提起诉讼等）。

 二、代理权限为：

 委托人： （签章）

 受委托人： （签章）

 二○ 年 月 日

附注：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仲裁请求，进行调解、和解，提起诉讼，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。